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38號

原告 戊○○○

大○努

甲○○○

庚○○○

己○○○

丁○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崧博律師

被告 乙○○○

丙○○

王○玉

陳○梅

陳○櫻

陳○珊

陳○秋

陳○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○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榮輝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遺產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133萬2元。依照原告所主張應繼分比例共5/8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萬1,251元(計算式：1,330,002元 $\times$ 5/8=831,2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姚佳華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額 (日幣)	備註
1	土地	日本國香取市高萩字肥田台1544番3	2,055,006元	依令和5年固定資產稅納稅通知書
2	土地	日本國香取市高萩字肥田台1544番114		
3	建物	日本國香取市高萩1544番地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(居宅)	4,005,752元	
4	建物	日本國香取市高萩1544番地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(車庫)	74,708元	
5	存款	日本國京葉銀行小見川分行 (帳號0000000)	14,549元	依原告主張之價額
6	存款	日本國京葉銀行小見川分行	579元	

(續上頁)

01

		(帳號0000000)		
7	存款	日本國日本郵局 (帳號00000-00000000)	216,097元	
共計：日幣6,366,691元 (以113年10月24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買入日幣匯率0.2089元換算為 新臺幣1,330,00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